

两刊首届“三农论坛”征文研讨会会议综述

鲍曙光

中国是一个拥有近6亿农村常住人口、城乡差异较大的发展中大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始终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为深入研究新时代“三农”理论，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2017年12月16~17日，《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编辑部和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哈尔滨联合举办了两刊首届“三农论坛”征文研讨会。论坛共收到全国各地投稿316篇，经论坛组委会严格评审，最终确定31篇论文入选参加论坛交流。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全国十几所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入选论文作者参加了本次论坛。

在论坛开幕式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魏后凯提出了“三农”领域研究的几点思考。魏后凯认为，“三农”领域下一步研究的导向应该是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有原创的思想、有规范的研究方法、有技术支撑的研究。首先，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一定要注重中国国情，加强理论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的“三农”理论，建立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当前亟待解决的“三农”领域的几大理论问题包括：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论；如何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体系中；理论上怎么解释以及如何有效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其次，研究一定要为实践服务，为“三农”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党的十九大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写入了新修改的党章，这为“三农”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破解人才短缺、资金不足和农民增收三大难题，因而需要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有利于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

本次论坛围绕土地与环境、农村劳动力流动、贫困与农民福祉、农业机械化与生产效率、粮食问题和乡村治理设置了六个分会场，与会专家学者和论文作者提出了很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观点。现将本次论坛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土地与环境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对农业生产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社会

发展，以土地均分为特征的承包制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原有农业生产关系与日益变化的农业生产方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与现代农业发展不相适应，阻碍了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推进土地制度改革，鼓励农地流转与集中，实行农业规模经营，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在宏观制度层面，农村土地制度是农村经济制度的基础。吴一恒等从产权公共域的视角出发，结合部分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分析了农地“三权分置”制度实施的潜在风险及可能的解决途径。他们认为，“三权分置”制度下农村土地产权结构中仍存在产权公共域，由此可能引发权利侵害和租值消散等问题；合约机制在解决由产权公共域引发的系列问题中将扮演重要角色，在完善农地“三权分置”制度的法律基础时，应当重视引导合约机制的完善，营造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集体组织的监督管理权，规避“三权分置”实施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在微观资源配置层面，土地流转和退出是当前土地问题研究中的热点，有入选论文重点研究了土地流转和退出的影响因素。邝佛缘等借鉴目标设置理论中的渐进适应模型分析认为，风险预期对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具有负向影响，不同风险预期的农户对宅基地的退出意愿存在代际差异；农户的生计能力对其宅基地退出意愿呈现出显著的正向影响，且在风险预期和宅基地退出意愿间起调节作用。还有一些作者则关注农地流转的效应。史常亮、朱俊峰分析了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认为参与土地流转显著地促进了转入和转出过土地农户家庭收入的增长。贾蕊、陆迁则研究了土地流转面积、流转期限对农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行为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在直接影响方面，土地流转面积对修筑梯田、使用地膜和造林 3 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显著正向影响，对节水灌溉技术采用没有影响，而土地流转期限对上述 4 种措施实施均有显著正向影响；在间接影响方面，土地流转面积、流转期限通过改变农户集体行动参与程度影响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行为，政府补贴在其中发挥调节作用。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随着超薄地膜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农膜残留及其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是当前国内外缓解废弃物污染、实现废弃物高效回收利用的重要环保政策。张斌、金书秦从生产者责任延伸的概念内涵及机制的适用条件出发，分析了中国农膜回收利用中各相关利益主体面临的瓶颈，探讨了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在农膜回收中的可能作用，认为延伸农膜生产者责任是降低我国农膜污染、构建市场化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的一种可行的机制设计。他们建议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为目标，加快完善农膜回收利用监测统计，压实生产者经济责任，因地制宜探索农膜回收利用方式。

二、农村劳动力流动

在中国，发生在城乡之间与不同区域之间的大规模劳动力流动，是过去 30 年最重要的社会现象之一，因而劳动力流动的经济社会效应便成为热门的研究领域，论坛论文作者从消费、福利等不同视角评估了劳动力流动的效应。文洪星、韩青从消费总量和消费结构两个层次分析了非农就业对农村居民家庭消费的异质性影响，发现非农就业通过“增收机制”“预期机制”“示范机制”三条路径，

不仅使农村居民家庭总消费支出平均提高了 12.3%，还对不同类型消费品的消费产生了异质性影响。罗翔、陈诚考察了劳动力流动对其随迁子女健康福利的影响，发现劳动力流动到经济发达程度更高的城市地区，有助于提高女性孕产期的医疗保健，从而对流动儿童的健康福利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但由于户籍制度以及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相对滞后等原因，从长期看，劳动力流动反而不利于流动儿童健康福利水平的提高。刘彬彬、史清华则从劳动力流动占比情况和空间距离两个方面分析了劳动力流动对农村家庭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发现流动劳动力特别是流出劳动力会显著降低农村家庭婚姻稳定性，提高离婚率；流出劳动力的流动距离与村庄离婚率之间存在显著的负向关系。

受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过程中始终存在着返乡或回流的现象。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换挡回落，回流或返乡农民工的规模明显增加，对农民工回流或返乡的研究也逐步增多。赵晶晶、李放分析了农民工回流对其父母生活质量（经济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发现农民工回流显著改善了其父母的经济状况和心理健康状况，但对其父母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并不显著；在经济支持、情感慰藉和生活照料三个方面的代际支持中，回流子女对父母经济支持和情感慰藉的增加明显改善了父母的生活质量，而他们日常的生活照料则对父母目前的生活质量没有明显影响。

三、贫困与农民福祉

福祉大致可分为主观福祉、客观福祉及包含主观福祉和客观福祉的广义福祉三大类。论坛论文作者分别从单一的收入维度以及包含健康、教育、生活质量等因素的多维度对农民福祉展开了研究。在收入层面，王亚等研究了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结构和增长根源，其分别定义了农业工资性收入和非农工资性收入，并利用偏离份额分析法分析了农业工资性收入对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及增长的贡献度。

多维分析在贫困研究中应用广泛。史恒通、赵伊凡以黄土高原退耕还林区为例，研究了生态脆弱区多维贫困及其影响因素，发现黄土高原退耕还林区农户贫困发生率较高，37.82%的农户陷入多维贫困，25.93%的农户陷入收入维度贫困。对多维贫困贡献较大的是生活水平、医疗和教育三个维度；社会网络、社会信任、社会参与均对多维贫困指数和多维贫困识别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社会声望对多维贫困识别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但对多维贫困指数影响不显著；社会资本总量能显著抑制农户多维贫困的发生概率并减轻其贫困程度。李红等则运用单维与多维贫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发现，黑龙江省农村贫困人口健康、住房、收入、穿衣、吃饭、教育方面的贫困表现率基本呈现依次递减的趋势，其中，收入、吃饭、穿衣的贫困表现率呈现波动增加的趋势，教育、健康、住房的贫困表现率呈现波动减小的趋势；县域多维贫困指数随着维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贫困程度依次降低。从单维视角看，样本地区贫困户的贫困主要体现在健康与住房维度上。田国双等聚焦于特定对象，分析了全面停伐背景下重点国有林区职工福祉的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发现东北重点国有林区职工主观福祉不高，其幸福指数低于中国农民幸福指数，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制约着其主观福祉的提升；收入并非林区职工福祉的决定因素，防护性保障成为影响林区职工福祉的重要影响因素，社会保障

对林区职工福祉尤为关键，个体特征、经济条件和居住环境是影响林区职工主观福祉的重要因素。

对扶贫政策效果的评估同样是当前农民福祉研究的重要领域。王文略等对陕西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这一超大公共政策的减贫效率进行了定量评估，发现这一政策对迁移农户的减贫作用显著，且偏好风险和拥有更多外部机会的农户更容易脱贫。李冬慧等则研究了我国扶贫开发的主要模式之一的产业扶贫，认为当前产业扶贫面临要素禀赋约束引发的扶贫产业排斥性、责任连带约束带来的“弱者吸纳”和经营成本增加、隐性配套投资约束带给地方社会的政策性负担、产业同质化约束影响产业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因而需要创新产业扶贫机制。

四、农业机械化与生产效率

传统农业经济理论认为，农业具有规模报酬不变的特征，这与主流经济学的技术进步和“干中学”等理论不符，也无法解释传统小农社会“精耕细作”和农业分工带来的农业增长。对此，仇童伟、罗必良从理论层面拓展了 Arrow 和杨小凯分别构建的“干中学”理论模型，分析无技术进步情景下“干中学”在传统小农社会和农业分工阶段是如何影响农业规模报酬的。如果不考虑农业劳动力约束，农民在租赁农地、开荒或增加农地耕作频率的过程中，“干中学”会诱致农业规模报酬递增；如果考虑劳动力约束，在农地规模达到阈值前，“干中学”依然会诱致农业规模报酬递增；进入农业分工阶段后，专业化经济会加速“干中学”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农业规模报酬递增的特征更为明显。

对农业机械化和生产效率的研究大多是定量研究，一些论坛论文作者探讨了农业机械化对农业技术效率的影响。胡祎、张正河测算了各省小麦生产技术效率以及农机服务水平对小麦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发现农机服务能显著提高小麦生产技术效率，且不同地区之间提升效果存在差异；农机服务提高农业技术效率的动力来源于科技引入效应与劳动替代效应，前者以外包服务的形式将先进技术引入农业生产环节，后者通过保障农业劳动完成的质量，避免了因当前农村劳动力不足、农户“偷工减料”造成的技术效率损失。

还有论坛论文作者具体研究了农业机械化的效率及其影响因素。潘彪、田志宏研究了购机补贴对农机使用效率的影响，认为购机补贴扭转了农机使用效率下滑的趋势；购机补贴对农机使用效率的影响可以分解为两个方面：其存量增加效应降低了农机使用效率，而其结构改善效应则有利于农机使用效率的改进。未来购机补贴政策需要在补贴产品范围和资金分配结构等方面做出调整，重点补贴新型高效和关键作业环节的机械，重视农机装备结构的改善，发挥补贴对使用效率的提升作用。李俊鹏等则从人力资本水平的视角研究了人力资本水平及其他因素对农业机械化的影响。研究发现：农业劳动力稀缺程度的提高推动了农业机械化发展；人力资本通过对农业劳动力的替代和互补效应加速了农业机械化进程；人均耕地经营规模和等外公路里程也对农业机械化起促进作用；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各因素的作用在地区间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

五、粮食问题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学界围绕粮食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本次论坛主要从粮食价格和贸易、粮食生产效率和安全等几个方面展开了探讨。在粮食价格和贸易方面，李孝忠等以产业政策背景下玉米种植时空布局演进为依托，分析了不同时期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对中国玉米生产、消费、贸易的影响，重点分析了产业政策对价格形成的决定性作用以及贸易政策的价格隔离效应和价格抑制效应。在粮食生产效率方面，张永强等研究了化肥投入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发现全国玉米生产效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化肥投入效率波动较大；玉米种植规模、化肥价格、农业补贴以及农业保护政策是我国玉米生产中化肥投入效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化肥投入效率表现出“西高东低”的地区差异性。孙炜等则研究了玉米生产成本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发现全国玉米生产的平均成本效率为0.73，不同地区之间成本效率存在明显差异；玉米生产成本效率影响因素的作用机制在不同地区之间差异明显；玉米播种面积和玉米有效灌溉率对玉米生产成本效率的贡献度都表现出显著的门槛效应。

还有一些作者从粮食种植主体的视角展开了研究。张瑞娟、高鸣以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行为差异为视角，对比分析了二者粮食生产中技术采纳行为和技术效率的差异。分析发现：小农户在规模报酬不变的假设下粮食生产技术效率更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在规模报酬可变的假设下粮食生产技术效率更高。从新技术采纳对技术效率的影响看，采纳了新技术的两种主体，其技术效率均高于未采纳新技术的主体；采纳新技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越大，其技术效率越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纳新技术的概率较小农户要高，他们能够发挥新技术采纳上的引领作用，但这并不否定小农户粮食生产同样具有技术效率的事实。

上述研究多是基于生产和投入的视角展开分析，徐芳奕、胡胜德则从消费的角度，以大米为例分析了如何培育有竞争力的大米品牌和如何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他们认为，消费者的大米感知价值由功能性价值、情感价值、社会价值构成，其中，社会价值对感知价值贡献最大；在品牌大米消费过程中，感知价值、消费者满意度、转换成本均对消费者品牌忠诚行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消费者满意度和转换成本在感知价值影响消费者品牌忠诚行为的过程中具有中介作用。

六、乡村治理

在乡村治理研究方面，论坛论文作者主要从治理主体、治理机制和治理路径等方面展开研究。在治理主体方面，张文明、袁宇阳认为，农村要摆脱“内卷化”的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就要提高农民的自主性，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探索出一条本土化的发展路径。他们基于上海郊区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农民的经济自主性和社会参与自主性对其家庭收入有显著影响，且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农民的政治参与自主性对其家庭收入没有影响。因此，应该赋予农民经济上的自主权，并积极支持农民的社会参与活动，促进农民个体化发展。同时，改善乡村政治氛围，可以显著增加农民家庭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状况，从而实现农村内生发展。贾晋、李雪峰从村级财务支出角度对“富人治村”的研究发现，以经商能人为代表的富人担任村干部，能够显著促进村民收入增长；这种促

进收入增长的作用机制是富人村干部显著降低村财政总支出中行政支出的比例，扩大公共领域的投资，进而为村民增收创造条件；但是，富人村干部的能人效应并未充分发挥，表现为村级财务支出效率并未显著提高。这一研究结论有助于理解“富人治村”存在“有治理主体而无治理行为”的理论论断。陈志等研究了精准扶贫中的乡村治理问题，认为官民之间关于脱贫标准的认知差异反映了双方立场的对立统一，这就要求政府与贫困户要相互理解与包容，理解现阶段精准扶贫尤其是精准脱贫的内涵。一方面要建立后扶机制，保证贫困户脱贫后依然能“骑上马送一程”；另一方面要科学应对返贫现象，建立贫困的动态管理机制。赵秋倩、夏显力的研究则认为，有鉴于资源贫乏、低自主性的贫困现实，乡村能人带动精准扶贫的作用机制便成为乡土逻辑中的适宜的治理形式，有助于带动村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和贫困户可行能力改善。

在治理机制方面，张曦分析了精准扶贫工作中基层治理机制转型问题，认为当前精准扶贫工作打破了原来乡村基层组织信息垄断的权力结构，型塑出不同的干群关系、基层治理样态和基层治理内在机制。精准扶贫工作推动基层治理机制转型，通过运动式治理，阻止了地方政府与村庄势力结盟汲取自上而下的政策资源，以及乡村利益共同体侵蚀乡村社会的公共利益，防止了基层治理内卷化。史雨星等研究了社会资本对牧户社区草场治理参与意愿的影响机制，发现在社会资本变量中，社会网络显著提高了牧户改变现有草场管理模式的意愿，而道德约束的作用则相反；社会网络、人际信任、互惠规范和道德约束均有利于提高牧户社区草场治理参与意愿；制度信任和互惠规范有利于提高牧户社区草场治理参与意愿强度；物质资本、人力资本中的草场面积、牲畜饲养量、劳动力数量，控制变量中的年龄、民族等因素，也在不同阶段和方向上影响牧民社区草场治理参与意愿。

在治理路径方面，牛耀红基于一个西部地区村庄的微信群实践，考察了在村庄“原子化”“离散化”和面临失序的背景下如何从整体上维系村庄社会秩序。研究发现，村民通过微信群从不同地域的现实空间走向网络公共空间，经过长期互动形成了合作场域，将“半熟人社会”转变为“熟人社会”，实现了“离散化”村庄的再次聚合，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微信群成为了村庄新型公共空间。因而村民通过集体的虚拟在场、话语表达、媒介行动再造了村庄“公共人”，从而奠定了重建乡村秩序的基础。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丁 佳）